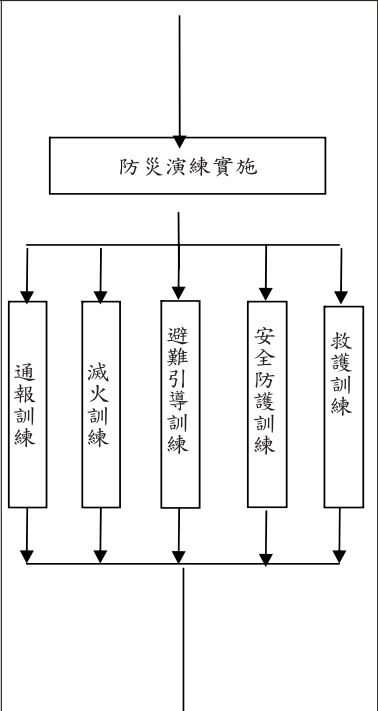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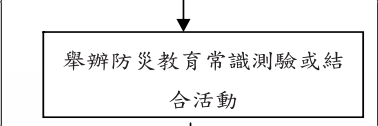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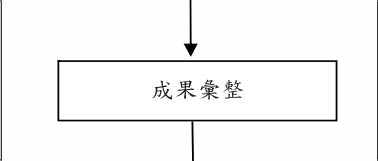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總務處 訓導處 總務處 訓導處 總務處	 <pre> graph TD A[防災演練實施] --> B[通報訓練] A --> C[滅火訓練] A --> D[避難引導訓練] A --> E[安全防護訓練] A --> F[救護訓練] </pre>	演習當天 演習後 演習後 演習後	本演習實施過程，得委託專人攝影，以便陳報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班級學生由任課老師率領進入指定避難處所，若狀況許可班級導師應即時趕到各班位置予以指導。 2. 各教室辦公室將電燈、門窗關閉(地震時請勿關門以免阻絕逃生出口)。 3. 進入避難處所後(地震就原處適當地點隱蔽)，應按防護要領避難，並保持靜肅。 4. 發生災情時，迅速與團本部及有關單位聯繫。 5. 防空演習開始，各任務編組人員應到指定位置向負責人報到，聽候派遣或待命。 6. 防震演習開始，全體教職員工均應就地覓安全位置掩護震後聽從任務管制中心配合疏散至空曠處避難。 7. 各避難中成員，不可隨意走動，應靜候管制中心指揮，另有指派任務者例外。 8. 任務管制中心與勤務中心應保持密切聯繫，並將所獲得防空防震情報適時傳達團本部。 9. 救護隊、消防隊、工程隊、供應隊、警戒隊與防護隊由勤務中心督導，演習指導組由任務管制中心督導，演習裁判組由團本部直接督導。 10. 空襲或地震警報解除後，各避難成員應由任課教師(或導師)率領，即時到達操場集合，聽取兼防護團團長(校長)講評。
全校教職生				可配合學校活動舉辦作文或演講、書法比賽作為題目。
總務處				
總務處	